

# 2021-2022 年度芝罘区惠民殡葬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 目 录

摘 要.....	1
正文部分.....	6
一、项目概况.....	6
(一) 项目背景.....	6
(二) 项目资金概况.....	8
(三) 项目实施内容.....	8
二、项目绩效目标.....	9
(一) 长期目标.....	9
(二) 年度目标.....	10
三、评价工作过程.....	10
(一) 评价目的.....	10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0
(三) 评价依据.....	11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3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5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7
(七) 评价工作过程.....	18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2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23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	26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	29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	33
<b>五、项目主要绩效 .....</b>	<b>35</b>
(一) 明确职责，通力合作 .....	35
(二) 强化宣传引导和工作监督 .....	35
<b>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b>	<b>36</b>
(一) 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产出指标不够细化 .....	36
(二) 项目执行力不足 .....	36
(三) 申请流程不规范 .....	37
(四) 资金拨付不及时 .....	37
<b>七、意见建议 .....</b>	<b>38</b>
(一) 强化事前申报管理，重视绩效目标申报 .....	38
(二) 强化监管主体责任，规范档案管理 .....	38
(三) 规范申请流程 .....	39
(四)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	39
<b>附表 1：绩效评价得分表 .....</b>	<b>40</b>
<b>附表 2：问题清单 .....</b>	<b>52</b>
<b>附件 3：调查分析报告 .....</b>	<b>53</b>



## 摘 要

生老病死，都是民生大事，关系到每个家庭，每一个人。因此在这些方面，政府应该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令每一位公民都能够得到最基本的保障。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根据烟台市委办公室、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改革的意见》（烟办字〔2020〕10号）、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烟台市民政局《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实行）》（烟民〔2021〕2号）、烟台市芝罘区委办公室、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殡葬改革的意见》（烟芝办字〔2021〕19号）等文件，结合芝罘区实际，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烟台市芝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印发《烟台市芝罘区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烟芝民字〔2021〕41号），芝罘区民政局根据此办法实施芝罘区惠民殡葬项目，切实解决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服务，促进芝罘区殡葬实业科学发展。

评价工作遵循“独立、客观、科学、高效”的原则，采用案卷研究法、座谈法、现场调研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根据项目实际制定指标体系，确定了由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

经综合评价，2021-2022年度芝罘区殡葬惠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7.49分，评价等级为“良”。从得分情况看，2021-2022年度芝罘区殡葬惠民项目四个一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95%、77.25%、81.06%、98.68%。综合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使



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一是明确职责，通力合作。民政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负责总体推进殡葬改革，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宣传部门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加强舆情管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收费标准核定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基本殡葬服务减免政策所需资金，市级财政按照收入分成比例予以补助；区民政、财政部门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加大资金管理力度，认真组织核拨惠民殡葬减免费用，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严厉打击伪造、借用他人证明材料骗取惠民殡葬资金的行为。二是强化宣传引导和工作监督。充分发挥民政局、居（村）民委员会等政府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广泛开展灵活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扩大惠民殡葬政策的知晓度。各级有关部门通过明察暗访、群众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惠民殡葬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对因工作不力影响惠民殡葬工作推进落实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综合评价同时发现，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执行力不足、申请流程不规范、资金拨付不及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产出指标不够细化**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相对应，但是设置的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只有一个，且未设置成本指标，绩效指标设置还不够全面完善，尚有欠缺，绩效指标分解不够细化。

### **（二）项目执行力不足**

经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评价小组发现部分工作存在执行力度不足的情况，致使无法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不足并落实整改：

①项目单位档案管理不规范。项目单位申请材料众多，截止今日共



有 6772 份。根据《会计档案管合力办法》第五条规定，单位应当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但项目单位对于申请资料档案存放仅是直接存放在柜子里，没有采取装订成盒等安全防护措施；同时项目单位未能将档案进行科学的分类收纳，不方便后期的保管查阅。

②部分申请资料填制内容不规范。项目单位在现场查看资料时发现，大部分《烟台市芝罘区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缺少烟台市芝罘区殡仪馆盖章，部分缺少殡仪馆意见、日期和盖章，部分与逝者关系填写不规范。

③人员不足。经项目小组现场评价了解，目前殡仪馆仅 3 人负责项目相关工作，其中 2 人负责接收申请材料，1 人负责复核，导致复核人员工作量存在较大压力。

### （三）申请流程不规范

根据《烟台市芝罘区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符合规定的减免对象，经办人凭医疗卫生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向区殡仪馆提交申请，填写《烟台市芝罘区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一）》，并提交以下材料：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逝者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其他特殊情况去世人员须提供单位证明、身份证件等证明材料。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程序的材料，评价小组随机抽取了 10 位



逝者的申请审批资料进行审核，发现申请材料大都为《烟台市芝罘区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死亡证明、死亡注销户口证明、火化证明、经办人身份和银行卡复印件，部分材料不符合规定。

#### **（四）资金拨付不及时**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2022年殡葬减免明细表、功能科目明细表、原始凭证、《2022年上半年工作总结》等资料及现场访谈得知，由于疫情影响，财政资金紧张，2021年未能及时拨付资金，致使2021年的补助资金未能发放；2022年4月份以来，区财政陆续进行资金拨付，区民政局从2022年4月9日开始对符合条件的减免对象进行资金拨付，对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8日期间产生的费用，分批进行审核拨付，但至今仍有部分减免对象的款项未进行及时拨付。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提出如下建议：

##### **（一）强化事前申报管理，重视绩效目标申报**

项目单位应该重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完善项目预算管理体系。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可以根据具体工作实施方案设置具有可靠性和全面性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尽量设置量化、易搜集数据的指标值，全面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规范性，确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具备充分的相关性、可计量性、合理性，能够有效激发相关单位和人员不断提升工作效果的积极性。

##### **（二）强化监管主体责任，规范档案管理**

针对上述惠民殡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提出如下解决办法：

1、规范档案管理。规范档案管理机制，强化工作责任、建立科学



的档案管理体系，健全档案管理的规章制度，是档案管理的关键。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档案管理手段的更新和管理水平的提高，项目部门应当建立与之相应的科学的档案管理体系，明确职能，将各个门类、不同载体的档案统一管理，使档案管理与项目工作同步考核、同步发展。加强制度建设，建立良性运行机制是开展档案工作的关键和保证。

2、规范材料填制。建议项目单位规范填写申请资料，使得申请程序更加规范严谨，便于后期保管和查阅。

3、增加人手。针对人员不足的情况，建议项目单位增加人手，减轻审核人员压力，提高资料审核工作效率，保障项目执行力。

### **（三）规范申请流程**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烟台市芝罘区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进行申请流程，如果项目单位认为办法中规定的申请流程不适用于实际，应当及时向上级反映，及时调整相关政策规定，出台更加适用实际的申请流程，做到申请程序有规可依。

###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针对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主要原因在于受疫情影响，财政资金紧张。建议项目单位争取上级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增加财政对项目的投入，建立配套的资金保障机制和资金约束机制；同时对部门预算内基本惠民殡葬减免进行调整，提高惠民殡葬预算的比重，以保证及时对减免对象发放减免补贴，充分发挥政府的兜底功能。





## 正文部分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对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的2021-2022年度年度芝罘区惠民殡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生老病死，都是民生大事，关系到每个家庭，每一个人。因此在这些方面，政府应该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令每一位公民都能够得到最基本的保障。这已是世界各国形成的共识和共同的做法。而殡葬在其中又有特别的意义，殡葬将生者与逝者，此岸与彼岸连接起来，不仅是告慰逝者，让逝者的肉身得以安放，灵魂得以安息，更是对生者心灵的慰藉，让他们的精神有所归依，对生命更加珍惜，对生活更加充满希望，对社会更加有信心。

为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和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29号）和《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国发〔2012〕17号）要求，民政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



持以满足群众殡葬需求、维护群众殡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基本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范围，着力解决城乡居民基本殡葬需求，大力支持绿色环保、生态节地、文明节俭的殡葬方式，加快建立健全保障基本、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推进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根据烟台市委办公室、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改革的意见》（烟办字〔2020〕10号）、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烟台市民政局《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实行）》（烟民〔2021〕2号）、烟台市芝罘区委办公室、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殡葬改革的意见》（烟芝办字〔2021〕19号）等文件，结合芝罘区实际，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烟台市芝罘区发展和改革局、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印发《烟台市芝罘区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烟芝民字〔2021〕41号），芝罘区民政局根据此办法实施芝罘区惠民殡葬项目，切实解决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服务，促进芝罘区殡葬实业科学发展。



## （二）项目资金概况

2022 年年初上报 2022 年度区级惠民殡葬减免预算 525 万元，上报追加 2020 年、2021 年区级基本惠民殡葬减免预算 932.6 万元，共计 1457.6 万元，到位资金 328.3705 万元，实际支出 328.3705 万元。项目具体支出明细如下表：

**表 1 2021-2022 年度芝罘区惠民殡葬项目资金使用明细**

年度	月份	人数（人）	金额（元）
2022	4 月	78	90220
	5 月	263	233150
	6 月	251	212435
	7 月	403	399790
	8 月	750	839585
	9 月	41	47415
	10 月	648	639975
	11 月	770	821135
合计		3204	3283705

## （三）项目实施内容

2021-2022 年度芝罘区惠民殡葬项目从评价范围为 2021 年 7 月-2022 年 11 月，主要为芝罘区户籍的居民、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及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等提供免费遗体本地接运、存放（3 天）、火化、骨灰寄存（1 年）或运送至公墓、骨灰盒、节地生态安葬等服务，具体服务标准为：

（1）遗体本地接运。在烟台市市区范围内，由芝罘区殡仪馆承接，使用普通型专用殡仪车进行的遗体接运。专用殡仪车是指由民政、公安交警部门共同认证的遗体接运专用车辆。普通专用殡仪车辆接运 200 元（20 公里内），车辆、遗体消毒 50 元。

（2）遗体存放（3 天）。使用芝罘区殡仪馆（含芝罘区殡仪馆管理



的医疗机构太平间) 普通冷藏柜存放遗体的服务 3 天。

(3) 火化。殡仪馆使用火化炉对遗体进行火化服务。

(4) 骨灰免费寄存或运送至公墓。骨灰在指定殡葬服务机构的普通型寄存室寄存 1 年或者骨灰运送至本行政区域且距离殡仪馆 20 公里范围内公墓安葬。骨灰寄存或运送至公墓 60 元。

(5) 骨灰盒。普通型骨灰盒 300 元。

基本殡葬服务实行区域负责原则, 减免对象在芝罘区行政区域内死亡的, 由芝罘区殡仪馆提供服务, 在芝罘区行政区域以外死亡的, 可就近或回户籍地接受殡葬服务。

减免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直接由芝罘区殡仪馆减免, 火化费用由芝罘区殡仪馆同提供火化服务的殡仪馆定期结算。对未发生的基本殡葬服务减免项目不退款、不折现、不跨项目折抵。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经办人承担。

对芝罘区少数民族居民或在芝罘区行政区域以外去世并火化的减免对象, 经办人持上述材料、缴费凭证、火化证明等, 到芝罘区殡仪馆填写《烟台市芝罘区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按照标准据实报销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长期目标

推行惠民殡葬, 免除全区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 切实减轻人民群众负担, 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保障殡仪馆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 （二）年度目标

按照《烟台市芝罘区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 2020 年以来去世的符合条件的居民的基本惠民殡葬减免，为辖区居民减轻殡葬负担，推动芝罘区移风易俗改革向高质量方向发展。

## 三、评价工作过程

以相关文件为依据，结合实际情况，在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公平性原则的基础上，按照科学规范、简洁实用、目标导向、绩效突出、合理分类和综合评价的要求，展开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为：全面了解 2021-2022 年度芝罘区惠民殡葬项目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综合效果，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以持续运行等，真正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2022 年度芝罘区惠民殡葬项目，资金总额 328.3705 万元。

此次评价的主要内容包含：

1、项目决策情况：主要评价申报审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项目管理情况：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投入使用、项目工作开展、管理及监督机制；

3、项目绩效情况：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程度、服务质量、服务效率、费用控制及资金的使用效益、社会效益及社会满意度等。

### （三）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芝罘区惠民殡葬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评价财政补助资金支付的质量和成效，科学系统评估财政补助资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后续财政补助资金的投入提供参考依据，主要依据包括：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3）《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4）《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鲁财绩〔2014〕4号）；

（5）《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鲁财预〔2007〕38号）；

（6）《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鲁财预〔2013〕86号）；

（7）《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级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财购〔2014〕4号）；

（8）《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9）《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11）《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12）《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13）《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14）《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15）《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29号）；

（16）《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国发〔2012〕17号）；

（17）《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

（18）《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改革的意见》（烟办字〔2020〕



10 号)；

(19)《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实行)》(烟民〔2021〕

2 号)；

(20)《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殡葬改革的意见》(烟芝办字〔2021〕

19 号)；

(21)《烟台市芝罘区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烟芝民字〔2021〕41 号)；

(2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23) 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和备案文件；

(24) 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

(25) 项目工作总结、计划、部门相关制度等相关资料；

(26) 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27) 其他相关资料。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 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





需要。

(5)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项目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经费节约、评价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对涉及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案卷资料审阅、现场调研、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现场评价，从而对该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计划达到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量化打分。具体方法概述如下：



(1) 案卷资料审阅：全面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报告等。对收集的大量的项目资料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进而得到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2) 访谈：通过访谈相关部门能够为绩效评价提供切实证据的人员，尽可能详尽全面地收集绩效评价证据资料；

(3) 实地调研：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研，通过与项目单位人员进行深度交流，查看项目相关过程文件及财务资料，考察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收集和核实绩效评价证据；

(4) 网络信息检索：评价小组通过互联网络检索相关文件、规定、法规及群众满意度等相关资料，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补充完善；

(5) 数据对比分析。依据项目设立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进行对比分析，评价项目预期效果。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and 原则**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属性和特点等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



〔2011〕285号)等文件,参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要求,结合2021-2022年度芝罘区惠民殡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相关指标进行了细化和增删,形成芝罘区惠民殡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5)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 **2、评价指标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要密切相关的原则,先分别对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设定分值,再在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设定分值内根据重要程度对三级指标确定分值。前述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内容、指标解释、评价标准。

## **3、评价结果的评级分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



《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

相关规定确定，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 （六）评价人员组成

受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1-2022 年度芝罘区惠民殡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相关方涉及委托方、主管部门和评价机构三方的相关人员，评价机构人员构成及职责见下表。

表 2 评价小组成员构成与职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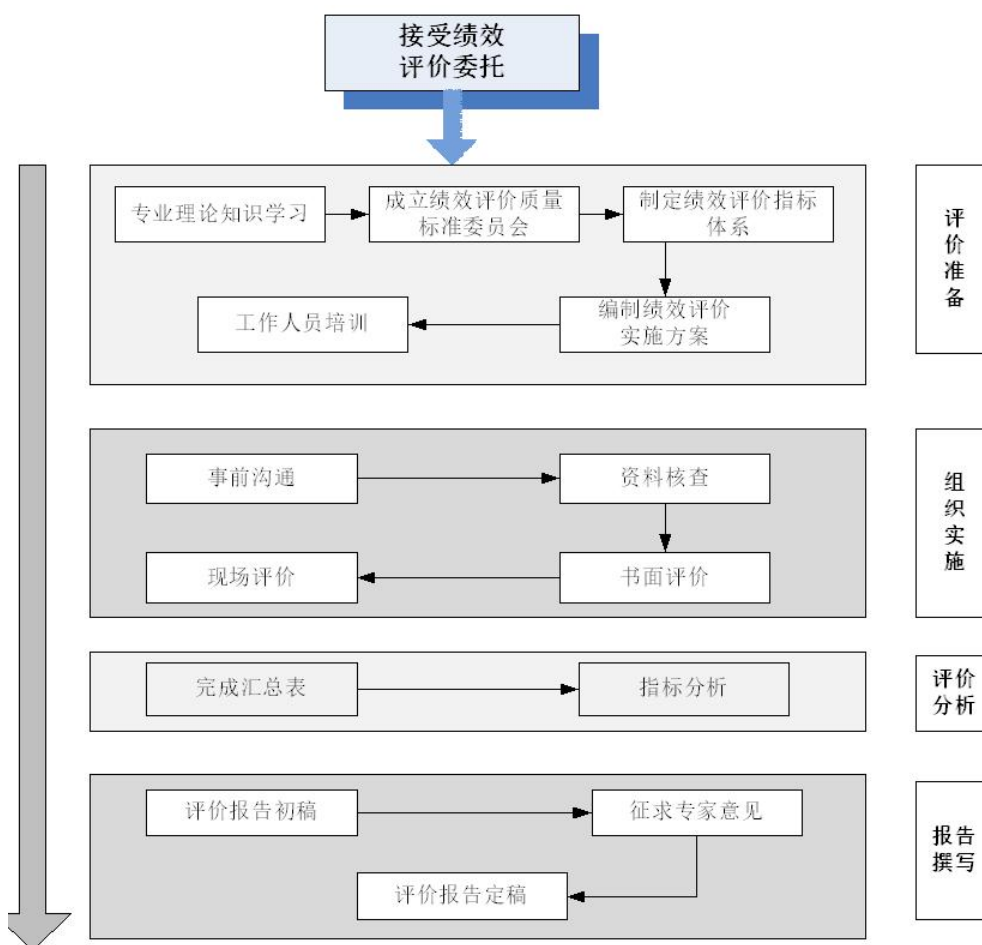
组内职务	职责
项目总负责人	全程监督评价活动实施，为评价活动提供必要支持；与相关部门、绩效管理专家、项目管理者沟通；审核评价报告初稿是否符合文件要求，是否符合评价机构文本质量要求，审定评价报告。
高级 项目经理	编写评价方案、专家工作手册；协调评价小组工作，指导评价小组理解评价任务要求，组织实施评价活动；分析评价数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经理	组织实施现场评价工作，协助高级项目经理分析评价数据、撰写评价报告。
项目助理	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协助项目经理开展绩效评价活动，汇总评价数据。
行业专家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业务方面的内容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财务专家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财务方面的内容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其中，评价机构相关人员包括评价专家组和工作人员。评价专家组由业务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业务专家由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多年被评价项目所属领域或行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被评价项目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专家组成；财务专家由具有丰富财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财会专业人员组成。工作人员由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项目、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的人员组成。

### （七）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基础上，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非现场）评审。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共分为四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报告撰写（见图 1）：



**图 1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 1、前期准备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从 2022 年 11 月份开始，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进行专业理论知识学习。公司组织业务骨干人员参加绩效评价培训研讨会议，深入学习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理论创新发展和实务前沿，为后期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持。

(2) 成立绩效评价质量标准委员会。绩效评价质量标准委员会由具有良好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包括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以及专家教授等组成。绩效评价质量标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组织绩效评价人员培训、进行现场评价工作指导、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报告等工作。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质量标准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以《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参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结合项目的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

(4) 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由质量标准委员会制定初稿，针对委托方与相关专家意见质量标准委员会进行再次讨论并定稿。

(5) 进行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培训。评价工作开始前专门针对财政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系统培训，培训工作由质量标准委员会组织，本次绩效评价员工培训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理论、绩效评价实务工作流程、绩效评价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说明，其中指标体系说明包括指标说明、评价标准说明。

## 2、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包括事前沟通、收集评价资料、针对项目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评价打分、现场评价四个部分。

### (1) 事前沟通

在进驻项目单位之前，与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相关负责人、项目单位进行联系，就评价流程、评价时间安排、评价资料收集进行沟通，要求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单位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相关资料准备工作。同时，由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相关负责人把绩效评价项目第三方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告知项目单位，以便于及时沟通解决项目单位在资料准备过程中疑问。

### (2) 书面评价

项目评价小组依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单位绩效情况进行打分。

①资料收集并审核。评价准备阶段要求各项目单位把相关评价材料准备齐全后统一归集到绩效评价的评价工作点。评价小组到达工作地点后，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针对每一个项目列出缺失资料清单，要求项目单位进行资料补充。

②书面资料评价打分。评价小组根据所收集资料，按照评级指标和



评价标准，对全部项目进行打分。这一工作大幅度增加了绩效评价工作复杂性，但同时增加了绩效评价结果反映的全面性和评价结果精准性。

### （3）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的基本流程包括以下三个步骤：

①资料审核并进行二次收集。针对现场评价项目所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料清单的查阅，包括未提供原始资料的文件要求进行二次补充。

②书面评价。评价小组根据所收集资料，按照评级指标和评价标准，对需要现场评价的项目进行打分。

③现场评价。项目评价小组在书面评价结果基础上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包括实地考评和材料核实两方面。

## 3、评价分析

评价分析是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包括：

- （1）各项目小组针对绩效评价打分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汇总表；
- （2）分指标对项目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 4、报告撰写

报告的撰写包括三个步骤。首先，质量标准委员会负责编制初稿并进行讨论修改；第二，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初稿进行讨论；第三，针对初稿的修改意见，质量标准委员会进行初稿的修改，并经过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沟通汇报并审核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表3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0.45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3
产出	产出数量	资金拨付实际完成率	5	2.37
		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率	5	5
	产出质量	申请流程规范率	5	2.5
		资金发放准确率	5	5
		政策知晓率	5	5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性	5	1.5
		资料审核及时性	3	3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4	4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群众精神文明水平	5	5
		惠民殡葬减免对象覆盖范围	5	5
	经济效益	减轻群众殡葬经济负担	5	5
	可持续影响	长效运维机制建设	5	5
	满意度	救助群体满意度	5	4.67
合计			100	87.49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7.49 分，综合绩效级次结论为良。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2021-2022 年度芝罘区惠民殡葬项目实施基本规范、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项目监督管理进而保障项目产出的顺利完成以及项目效益的有效发挥。但是，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以期为相关部门的决策提供依



据。

详细说明如下：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表 4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合计			20	19

#### 1、项目立项（分值：6分，得分：6分）

##### （1）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本项目依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15）《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29号）、《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国发〔2012〕1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改革的意见》（烟办字〔2020〕10号）、《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实行）》（烟民〔2021〕2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殡葬改革的意见》（烟芝办字〔2021〕19号）等相关规定设计，符合“为



符合条件的居民发放基本惠民殡葬减免资金”的职能，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适用于《烟台市芝罘区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烟芝民字〔2021〕41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得分情况：符合评分标准（得3分）

## **（2）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3分）**

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该项目于2021年7月开始实行，芝罘区民政局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规定，区财政局负责基本殡葬服务减免政策所需资金，市级财政按照收入分成比例予以补助，立项程序规范性较好。

得分情况：符合评分标准（得3分）

## **2、绩效目标（分值：6分，得分：5分）**

###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体现了“按照《烟台市芝罘区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2020年以来去世的符合条件的居民的基本惠民殡葬减免，为辖区居民减轻殡葬负担，推动芝罘区移风易俗改革向高质量发展。”的年度目标，表中的指标值与实际完成的指标值未出现较大差异，指标值设置比较科学。

得分情况：符合评分标准（得3分）



##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分值: 3 分, 得分: 2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相对应, 但是设置的产出指标中,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只有一个, 且未设置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设置还不够全面完善, 尚有欠缺, 绩效指标分解不够细化。指标明确性不够。

得分情况: 不符合评分标准 (得 2 分)

## **3、资金投入 (分值: 8 分, 得分: 8 分)**

###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 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烟台市芝罘区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补贴标准, 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分情况: 符合评分标准 (得 4 分)

###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该项目单位按照《烟台市芝罘区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标准和额度，对符合要求的群体申报的材料据实进行结算和发放，资金分配比较合理。

得分情况：符合评价标准（得 4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表 5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0.45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3
合计			20	15.45

### 1、资金管理（分值：10 分，得分：6.45 分）

#### （1）资金到位率（分值：2 分，得分：0.45 分）

主要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惠民殡葬资金支出明细表、2023 年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申报表、《芝罘区民政局关于追加惠民殡葬资金预算的请示》（烟芝民字（2021）46 号）等相关资料显示：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28.3705/1457.61457.6）×100%=22.53%。

得分情况：不符合评价标准（得 0.45 分）

#### （2）预算执行率（分值：2 分，得分：2 分）

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



算执行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根据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惠民殡葬资金支出明细表等相关资料显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328.3705/328.3705） $\times 100\%$ =100%。

得分情况：符合评分标准（得 2 分）

###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 分，得分：4 分）**

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项目资金使用按照《烟台市芝罘区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标准执行，区财政局负责基本殡葬服务减免政策所需资金，市级财政按照收入分成比例予以补助，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凭证合规，没有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比较合规。

得分情况：符合评分标准（得 4 分）

## **2、组织实施（分值：12 分，得分：9 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6 分，得分：6 分）**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经项目组调查了解，芝罘区民政局制定了《芝罘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办法》、《芝罘区民政局差旅费管理办法》、《芝罘区民政局公车管理制度》、《芝罘区民政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芝罘区民政局会议费管理办法》、《芝罘区民政局加班用餐管理制度》、



《芝罘区民政局培训费管理办法》，对项目制定了《烟台市芝罘区殡仪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烟台市芝罘区殡仪馆档案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得分情况：符合评价标准（得6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6分，得分：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经现场察看和审阅相关记录等，得出：2021-2022年度芝罘区惠民殡葬项目支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申请、审批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但：

①项目单位档案管理不规范。项目单位申请材料众多，截止今日共有6772份。根据《会计档案管合力办法》第五条规定，单位应当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但项目单位对于申请资料档案存放仅是直接存放在柜子里，没有采取装订成盒等安全防护措施；同时项目单位未能将档案进行科学的分类收纳，不方便后期的保管查阅。

②部分申请资料填制内容不规范。项目单位在现场查看资料时发现，大部分《烟台市芝罘区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缺少烟台市芝罘区殡仪馆盖章，部分缺少殡仪馆意见、日期和盖章，部分与逝者关



系填写不规范。

③人员不足。经项目小组现场评价了解，目前殡仪馆仅 3 人负责项目相关工作，其中 2 人负责接收申请材料，1 人负责复核，导致复核人员工作量存在较大压力。

得分情况：不符合评分标准（得 3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表 6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资金拨付实际完成率	5	2.37
		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率	5	5
	产出质量	申请流程规范率	5	2.5
		资金发放准确率	5	5
		政策知晓率	5	5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性	3	1.5
		资料审核及时性	3	3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4	4
合计			35	28.37

#### 1、数量指标（分值：10 分，得分：7.37 分）

##### （1）资金拨付实际完成率（分值：5 分，得分：2.37 分）

资金发放的实际完成数与提交申请数的比率，用以补贴资金发放的完成程度。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惠民殡葬资金支出明细表、惠民殡葬人员信息表等资料，2021-2022 年共有申请人数 6772 人，实际拨付了 3204 人，资金拨付实际完成率= $(3204/6772) \times 100\% = 47.31\%$ 。  
拨款人数明细如下表：





表 7 2021-2022 年每月拨付资金明细表

年度	月份	人数（人）	金额（元）
2022	4 月	78	90220
	5 月	263	233150
	6 月	251	212435
	7 月	403	399790
	8 月	750	839585
	9 月	41	47415
	10 月	648	639975
	11 月	770	821135
合计		3204	3283705

得分情况：不符合评分标准（得 2.37 分）

### （2）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率（分值：5 分，得分：5 分）

该指标用衡量惠民殡葬政策覆盖区域的程度。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经项目组现场查看资料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惠民殡葬人员信息表等资料，本项目涉及 12 个街道，实现了惠民殡葬区域的全覆盖。

得分情况：符合评分标准（得 5 分）

## 2、质量指标（分值：15 分，得分：12.5 分）

### （1）申请流程规范性（分值：5 分，得分：2.5 分）

该指标用以衡量补助对象申请审批过程的合规率。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根据《烟台市芝罘区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符合规定的减免对象，经办人凭医疗卫生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向区殡仪馆提交申请，填写《烟台市芝罘区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一）》，并提交以下材料：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逝者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其他特殊情况去世人员须提供单



位证明、身份证件等证明材料。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程序的材料，评价小组随机抽取了 10 位逝者的申请审批资料进行审核，发现申请材料大都为《烟台市芝罘区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死亡证明、死亡注销户口证明、火化证明、经办人身份和银行卡复印件，部分材料不符合规定。

得分情况：不符合评分标准（得 2.5 分）

### **（2）资金发放准确率（分值：5 分，得分：5 分）**

该指标用以衡量资金发放的对象是否符合标准，发放的金额数量是否符合标准。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根据《烟台市芝罘区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中对服务对象和减免标准的规定，评价小组随机抽取了 10 位逝者的申请审批资料进行审核，发现这 10 名逝者均符合减免条件，且减免金额全部正确，因此项目小组认为资金发放准确率为 100%。

得分情况：符合评分标准（得 5 分）

### **（3）政策知晓率（分值：5 分，得分：5 分）**

该指标用以衡量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工作情况。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设置的问题“您对惠民殡葬政策了解吗”的调查显示，选择非常了解的有 47 人，占调查对象的 78.33%；选择比较了解的有 11 人，占调查对象的 18.33%；选择一般的有 2 人，占调查对象的 3.33%。项目小组将“非常了解”、“了解”、“一般”判定为了解该政策，因此政策知晓率=100%，居民能够基本获悉惠民殡葬政策。



得分情况：符合评分标准（得 5 分）

### 3、时效指标（分值：6 分，得分：4.5 分）

#### （1）资金发放及时性（分值：3 分，得分：1.5 分）

该指标用以衡量补贴资金是否及时发放。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2022 年殡葬减免明细表、功能科目明细表、原始凭证、《2022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等资料及现场访谈得知，由于疫情影响，财政资金紧张，2021 年未能及时拨付资金，致使 2021 年的补助资金未能发放；2022 年 4 月份以来，区财政陆续进行资金拨付，区民政局从 2022 年 4 月 9 日开始对符合条件的减免对象进行资金拨付，对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期间产生的费用，分批进行审核拨付，但至今仍有部分减免对象的款项未进行拨付。资金发放及时性存在偏差。

得分情况：符合评分标准（得 1.5 分）

#### （2）资料审核及时性（分值：3 分，得分：3 分）

该指标用以减免对象的申请是否得到了及时审核。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2022 年殡葬减免明细表、功能科目明细表、原始凭证、《2022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等资料及现场访谈得知，虽然 2021 年的款项未能及时到位，但是 2021 年的项目依旧运行，2021 年-2022 年度居民提供的申请材料均进行了及时审核审批。

得分情况：符合评分标准（得 3 分）



#### 4、成本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成本节约率，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决策依据及评分方法：该项目到位资金 328.3705 万元，全部用于了项目实施，成本节约率= $[(328.3705-328.3705) / 328.3705] \times 100\% = 0\%$ 。

得分情况：符合评价标准（得 4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表 8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群众精神文明水平	5	5
		惠民殡葬减免对象覆盖范围	5	5
	经济效益	减轻群众殡葬经济负担	5	5
	可持续影响	长效运维机制建设	5	5
	满意度	救助群体满意度	5	4.67
合计			25	24.67

#### 1、社会效益（分值：10分，得分：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的效益成果实现程度。

##### （1）提升群众精神文明水平（分值：5分，得分：5分）

近年来，芝罘区民政局积极推进殡葬改革，以殡葬惠民为切入点，通过殡仪服务规范管理、生态安葬示范引领、宣传教育凝聚共识，引导群众文明治丧、厚养薄葬、丧事简办，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营造良好社会风尚，有助于提升群众精神文明水平。

得分情况：符合评分标准（得 5 分）

##### （2）惠民殡葬减免对象覆盖范围（分值：5分，得分：5分）



惠民殡葬减免对象包括具有芝罘区户籍在本市殡仪馆火化（含特殊情况在外地火化）的居民、具有芝罘区户籍不实行火化的少数民族、未登记户口的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驻区部队现役军人、驻区大中专院校非烟台户籍学生、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无名尸体、已在芝罘区办理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等，覆盖所有需要惠民殡葬补贴的范围。

得分情况：符合评分标准（得 5 分）

### **2、经济效益（分值：5 分，得分：5 分）**

区民政局通过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居民在遗体本地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免费寄存或送至公墓、骨灰盒方面提供一定的补贴，充分发挥了政府的兜底功能，实现了从出生到死亡的人权保障与关怀闭环，有效解决了居民“死不起”的问题，减轻了居民在殡葬方面的经济负担。

得分情况：符合评分标准（得 4 分）

### **3、可持续发展效益（分值：5 分，得分：5 分）**

考察该项目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制度，长效管理机制应包括：宣传机制、人员及资金保障机制、应急管理机制、档案管理机制等，保障项目可持续进行。

该项目依据烟台市芝罘区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实施项目，制定了《芝罘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办法》、《芝罘区民政局差旅费管理办法》、《芝罘区民政局公车管理制度》、《芝罘区民政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芝罘区民政局会议费管理办法》、《芝罘区民政局加班用餐管理制度》、《芝罘区民政局培训费管理办法》，对项目制定了



《烟台市芝罘区殡仪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烟台市芝罘区殡仪馆档案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效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行。

得分情况：符合评分标准（得 4 分）

#### **4、满意度指标（分值：5 分，得分：4.67 分）**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通过现场评价、调查问卷方式以及调查问卷（附件 2）取得的相关资料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3.33%。

得分情况：不符合评价标准（得 4.67 分）

### **五、项目主要绩效**

#### **（一）明确职责，通力合作**

民政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负责总体推进殡葬改革，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宣传部门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加强舆情管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收费标准核定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基本殡葬服务减免政策所需资金，市级财政按照收入分成比例予以补助；区民政、财政部门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加大资金管理力度，认真组织核拨惠民殡葬减免费用，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严厉打击伪造、借用他人证明材料骗取惠民殡葬资金的行为。

#### **（二）强化宣传引导和工作监督**

充分发挥民政局、居（村）民委员会等政府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广泛开展灵活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扩大惠民殡葬政策的知晓



度。各级有关部门通过明察暗访、群众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惠民殡葬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对因工作不力影响惠民殡葬工作推进落实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产出指标不够细化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相对应，但是设置的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只有一个，且未设置成本指标，绩效指标设置还不够全面完善，尚有欠缺，绩效指标分解不够细化。

### （二）项目执行力不足

经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评价小组发现部分工作存在执行力度不足的情况，致使无法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不足并落实整改：

①项目单位档案管理不规范。项目单位申请材料众多，止今日共有6772份。根据《会计档案管合力办法》第五条规定，单位应当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但项目单位对于申请资料档案存放仅是直接存放在柜子里，没有采取装订成盒等安全防护措施；同时项目单位未能将档案进行科学的分类收纳，不方便后期的保管查阅。

②部分申请资料填制内容不规范。项目单位在现场查看资料时发现，大部分《烟台市芝罘区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缺少烟台市芝罘区殡仪馆盖章，部分缺少殡仪馆意见、日期和盖章，部分与逝者关



系填写不规范。

③人员不足。经项目小组现场评价了解，目前殡仪馆仅 3 人负责项目相关工作，其中 2 人负责接收申请材料，1 人负责复核，导致复核人员工作量存在较大压力。

### （三）申请流程不规范

根据《烟台市芝罘区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符合规定的减免对象，经办人凭医疗卫生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向区殡仪馆提交申请，填写《烟台市芝罘区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一）》，并提交以下材料：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逝者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其他特殊情况去世人员须提供单位证明、身份证件等证明材料。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程序的材料，评价小组随机抽取了 10 位逝者的申请审批资料进行审核，发现申请材料大都为《烟台市芝罘区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死亡证明、死亡注销户口证明、火化证明、经办人身份和银行卡复印件，部分材料不符合规定。

### （四）资金拨付不及时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2022 年殡葬减免明细表、功能科目明细表、原始凭证、《2022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烟台市芝罘区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烟芝民字〔2021〕41 号）等资料及现场访谈得知，2021 年 7 月下发通知开展本项目，由于疫情影响，财政资金紧张，2021 年未能及时拨付资金，致使 2021 年的补助资金未能发





放；2022年4月份以来，区财政陆续进行资金拨付，区民政局从2022年4月9日开始对符合条件的减免对象进行资金拨付，对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8日期间产生的费用，分批进行审核拨付，但至今仍有部分减免对象的款项未进行及时拨付。

## 七、意见建议

### （一）强化事前申报管理，重视绩效目标申报

项目单位应该重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完善项目预算管理体系。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可以根据具体工作实施方案设置具有可靠性和全面性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尽量设置量化、易搜集数据的指标值，全面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规范性，确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具备充分的相关性、可计量性、合理性，能够有效激发相关单位和人员不断提升工作效果的积极性。

### （二）强化监管主体责任，规范档案管理

针对上述惠民殡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提出如下解决办法：

1、规范档案管理。规范档案管理机制，强化工作责任、建立科学的档案管理体系，健全档案管理的规章制度，是档案管理的关键。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档案管理手段的更新和管理水平的提高，项目部门应当建立与之相应的科学的档案管理体系，明确职能，将各个门类、不同载体的档案统一管理，使档案管理与项目工作同步考核、同步发展。加强制度建设，建立良性运行机制是开展档案工作的关键和保证。

2、规范材料填制。建议项目单位规范填写申请资料，使得申请程序更加规范严谨，便于后期保管和查阅。



3、增加人手。针对人员不足的情况，建议项目单位增加人手，减轻审核人员压力，提高资料审核工作效率，保障项目执行力。

### **（三）规范申请流程**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烟台市芝罘区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进行申请流程，如果项目单位认为办法中规定的申请流程不适用于实际，应当及时向上级反映，及时调整相关政策规定，出台更加适用实际的申请流程，做到申请程序有规可依。

###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针对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主要原因在于受疫情影响，财政资金紧张。建议项目单位争取上级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增加财政对项目的投入，建立配套的资金保障机制和资金约束机制；同时对部门预算内基本惠民殡葬减免进行调整，提高惠民殡葬预算的比重，以保证及时对减免对象发放减免补贴，充分发挥政府的兜底功能。

附表 1：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扣分原因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3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本项目依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 号）、《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 号）、《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 号）、15）《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29 号）、《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国发〔2012〕1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改革的意见》（烟办字〔2020〕10 号）、《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实行）》（烟民〔2021〕2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殡葬改革的意见》（烟芝办字〔2021〕19 号）等相	3

					关规定设计，符合“为符合条件的居民发放基本惠民殡葬减免资金”的职能，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适用于《烟台市芝罘区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烟芝民字〔2021〕41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目于2021年7月开始实行，芝罘区民政局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规定，区财政局负责基本殡葬服务减免政策所需资金，市级财政按照收入分成比例予以补助，立项程序规范性较好。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体现了“按照《烟台市芝罘区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2020年以来去世的符合条件的居民的基本惠民殡葬减免，为辖区居民减轻殡葬负担，推动芝罘区移风易俗改革向高质量方向发展。”的年度目标，表中的指标值与实际完成的指标值未出现较大差异，指标值设置比较科学。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相对应，但是设置的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只有一个，且未设置成本指标，绩效指标设置还不够全面完善，尚有欠缺，绩效指标分解不够细化。指标明确性不够。	2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烟台市芝罘区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补贴标准，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目单位按照《烟台市芝罘区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标准和额度，对符合要求的群体申报的材料据实进行结算和发放，资金分配比较合理。	4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惠民殡葬资金支出明细表、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申报表、《芝罘区民政局关于追加惠民殡葬资金预算的	0.45



			度。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请示》（烟芝民字（2021）46号）等相关资料显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28.3705/1457.61457.6）×100%=22.53%，酌情扣1.45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根据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惠民殡葬资金支出明细表等相关资料显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28.3705/328.3705）×100%=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按照《烟台市芝罘区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标准执行，区财政局负责基本殡葬服务减免政策所需资金，市级财政按照收入分成比例予以补助，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凭证合规，没有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比较合规。	4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经项目组调查了解，芝罘区民政局制定了《芝罘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办法》、《芝罘区民政局差旅费管理办法》、《芝罘区民政局公车管理制度》、《芝罘区民政局公务接待	6



			况。		管理制度》、《芝罘区民政局会议费管理办法》、《芝罘区民政局加班用餐管理制度》、《芝罘区民政局培训费管理办法》，对项目制定了《烟台市芝罘区殡仪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烟台市芝罘区殡仪馆档案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p>经现场察看和审阅相关记录等，得出：2021-2022年度芝罘区惠民殡葬项目支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申请、审批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但：</p> <p>①项目单位档案管理不规范。项目单位申请材料众多，截止今日共有6772份。根据《会计档案管合力办法》第五条规定，单位应当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会计档</p>	3



					<p>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但项目单位对于申请资料档案存放仅是直接存放在柜子里，没有采取装订成盒等安全防护措施；同时项目单位未能将档案进行科学的分类收纳，不方便后期的保管查阅。</p> <p>②部分申请资料填制内容不规范。项目单位在现场查看资料时发现，大部分《烟台市芝罘区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缺少烟台市芝罘区殡仪馆盖章，部分缺少殡仪馆意见、日期和盖章，部分与逝者关系填写不规范。</p> <p>③人员不足。经项目小组现场评价了解，目前殡仪馆仅3人负责项目相关工作，其中2人负责接收申请材料，1人负责复核，导致复核人员工作量存在较大压力。</p>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0分)	资金拨付 实际完成 率(5分)	资金发放的实际完成数 与提交申请数的比率， 用以补贴资金发放的完 成程度。	<p>资金拨付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p> <p>实际完成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完成数量。</p> <p>计划完成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完成的数量。</p> <p>资金拨付实际完成率为100%得满分；否则可</p>	<p>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惠民殡葬资金支出明细表、惠民殡葬人员信息表等资料，2021-2022年共有申请人数6772人，实际拨付了3204人，资金拨付实际完成率=<math>(3204/6772) \times 100\% = 47.31\%</math>。</p>	2.37





				根据专家判断可得 75%、50%、20%、0 的权重分。		
		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率 (5 分)	该指标用衡量惠民殡葬政策覆盖区域的程度。	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率=(实际覆盖地区数/计划覆盖地区数)×100%。 实际覆盖地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完成数量。 计划覆盖地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完成的数量。 医疗救助覆盖率为 100%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 75%、50%、20%、0 的权重分。	经项目组现场查看资料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惠民殡葬人员信息表等资料,本项目涉及 12 个街道,实现了惠民殡葬区域的全覆盖。	5
	产出质量 (15 分)	申请流程规范率 (5 分)	该指标用以衡量补助对象申请过程的合规率。	审批审核流程规范率=(审批审核流程规范数量/审批审核全部数量)×100%。 审批审核流程规范率为 100%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 75%、50%、20%、0 的权重分。	根据《烟台市芝罘区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符合规定的减免对象,经办人凭医疗卫生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向区殡仪馆提交申请,填写《烟台市芝罘区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一)》,并提交以下材料: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逝者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其他特殊情况去世人员须提供单位证明、身份证件等证明材料。	2.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程序的材料,评价小组随机抽取了 10 位逝者的申请审批资料进行审核,发现申请材料大都为《烟台市芝罘区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死亡证明、死亡注销户口证明、火化证明、经办人身份和银行卡复印件,部分材料不符合规定。	
		资金发放准确率 (5分)	该指标用以衡量资金发放的对象是否符合标准,发放的金额数量是否符合标准。	资金发放准确率=(资金发放准确数量/资金发放全部数量)×100%。 资金发放准确率为 100%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 75%、50%、20%、0 的权重分。	根据《烟台市芝罘区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中对服务对象和减免标准的规定,评价小组随机抽取了 10 位逝者的申请审批资料进行审核,发现这 10 名逝者均符合减免条件,且减免金额全部正确,因此项目小组认为资金发放准确率为 100%。	5
		政策知晓率 (5分)	该指标用以衡量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工作情况。	居民基本能够获悉医疗救助政策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 75%、50%、20%、0 的权重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设置的问题“您对惠民殡葬政策了解吗”的调查显示,选择非常了解的有	5



					47人，占调查对象的78.33%；选择比较了解的有11人，占调查对象的18.33%；选择一般的有2人，占调查对象的3.33%。项目小组将“非常了解”、“了解”、“一般”判定为了解该政策，因此政策知晓率=100%，居民能够基本获悉惠民殡葬政策。	
产出时效 (6分)	资金发放 及时性 (3分)	该指标用以衡量补贴资金是否及时发放。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2022年殡葬减免明细表、功能科目明细表、原始凭证、《2022年上半年工作总结》等资料及现场访谈得知，由于疫情影响，财政资金紧张，2021年未能及时拨付资金，致使2021年的补助资金未能发放；2022年4月份以来，区财政陆续进行资金拨付，区民政局从2022年4月9日开始对符合条件的减免对象进行资金拨付，对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8日期间产生的费用，分批进行审核拨付，但至今仍有部分减免对象的款项未进行拨付。资金发放及时性存在偏差。	1.5
	资料审核 及时性 (3)	该指标用以减免对象的申请是否得到了及时审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2022年殡葬减免明细表、功能科目明细	3



		分)	核。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表、原始凭证、《2022年上半年工作总结》等资料及现场访谈得知，虽然2021年的款项未能及时到位，但是2021年的项目依旧运行，2021年-2022年度居民提供的申请材料均进行了及时审核审批。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节约率 (4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0%、0的权重分。	该项目到位资金328.3705万元，全部用于了项目实施，成本节约率=[(328.3705-328.3705)/328.3705]×100%=0%。	4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10分)	提升群众精神文明水平 (5分)	该指标用以衡量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助于提升群众精神文明水平。	若该项目有助于提升群众精神文明水平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0%、0的权重分。	近年来，芝罘区民政局积极推进殡葬改革，以殡葬惠民为切入点，通过殡仪服务规范管理、生态安葬示范引领、宣传教育凝聚共识，引导群众文明治丧、厚养薄葬、丧事简办，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营造良好社会风尚，有助于提升群众精神文明水平。	5
		惠民殡葬减免对象覆盖范围	考察惠民殡葬减免对象覆盖，是否实现了全覆盖。	若惠民殡葬减免对象实现了全覆盖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0%、0的权重分。	惠民殡葬减免对象包括具有芝罘区户籍在本市殡仪馆火化(含特殊情况在外地火化)的居民、具有芝	5



	(5分)				<p>累区户籍不实行火化的少数民族、未登记户口的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驻区部队现役军人、驻区大中专院校非烟台户籍学生、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无名尸体、已在芝罘区办理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等，覆盖所有需要惠民殡葬补贴的范围。</p>	
经济效益 (5分)	减轻群众 殡葬经济 负担 (5 分)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减轻群众殡葬经济负担。	若该项目有助于减轻群众殡葬经济负担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 75%、50%、20%、0 的权重分。		<p>区民政局通过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居民在遗体本地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免费寄存或送至公墓、骨灰盒方面提供一定的补贴，充分发挥了政府的兜底功能，实现了从出生到死亡的人权保障与关怀闭环，有效解决了居民“死不起”的问题，减轻了居民在殡葬方面的经济负担。</p>	5
可持续影响 (5分)	长效运维 机制建设 (5分)	考察该项目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制度，长效管理机制应包括：宣传机制、人员及资金保障机制、应急管理机制、档案管理机制等，保障项目可持续进行。	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p>该项目依据烟台市芝罘区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实施项目，制定了《芝罘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办法》、《芝罘区民政局差旅费管理办法》、《芝罘区民政局公车管理制度》、《芝罘区民政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芝罘区民政局会议费管理办法》、《芝罘区民</p>	5



					政局加班用餐管理制度》、《芝罘区民政局培训费管理办法》，对项目制定了《烟台市芝罘区殡仪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烟台市芝罘区殡仪馆档案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效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行。	
	满意度 (5分)	救助群体 满意度(5 分)	考察救助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救助群体满意度达95%，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通过现场评价、调查问卷方式以及调查问卷(附件2)取得的相关资料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3.33%。	4.67
合计						87.49



附表 2：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未发现问题。	芝罘区民政局
资金落实存在的问题	1	资金到位不足。	芝罘区民政局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单位档案管理不规范。	芝罘区民政局
	2	部分申请资料填制内容不规范。	芝罘区民政局
	3	人员不足。	芝罘区民政局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资金拨付实际完成率为 47.31%。	芝罘区民政局
	2	申请程序不规范。	芝罘区民政局
	3	资金拨付不及时。	芝罘区民政局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3.33%。	芝罘区民政局
备 注：			



## 附件 3：调查分析报告

# 2021-2022 年度芝罘区惠民殡葬项目绩效

## 评价社会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 一、调查背景

针对 2021-2022 年度芝罘区惠民殡葬项目，逐项调查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在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主要涉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政策执行、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

### 二、调查问卷内容

#### （一）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调研对象为 2021-2022 年度芝罘区惠民殡葬项目的减免对象。

#### （二）调查对象基本问题

本次调查主要是为了了解芝罘区惠民殡葬项目的完成情况。芝罘区惠民殡葬项目主要为推行惠民殡葬，免除全区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





轻人民群众负担，促进社会和谐进步，按照《烟台市芝罘区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 2020 年以来去世的符合条件的居民的基本惠民殡葬减免，为辖区居民减轻殡葬负担，推动芝罘区移风易俗改革向高质量方向发展。评价工作组为了解和评估芝罘区惠民殡葬项目的项目完成情况、使用单位的满意度情况等，开展了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

### （三）调查对象的满意度调查

本次对调查对象的满意度的调查主要包括对政策的了解度、对资金发放及时性、对申请流程便捷性、对惠民殡葬政策减免力度、对惠民殡葬项目整体 5 个方面。

## 三、调查方式及计划

### （一）调查方式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修改调整。

###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方式为简单随机抽样，即对芝罘区惠民殡葬项目的减免对象随机发放调查问卷，总体中的每个个体都有相等的被选中的机会，能够以最佳的方式去创造一个真正代表总体的样本。



####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60 份，回收调查问卷 60 份，其中有效调查问卷 60 份。

#### 五、调查结果分析

本次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数量 60 份，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访对象对芝罘区的惠民殡葬政策选择非常了解的有 47 人，占调查对象的 78.33%；选择比较了解的有 11 人，占调查对象的 18.33%；选择一般的有 2 人，占调查对象的 3.33%。可见减免对象对芝罘区的惠民殡葬政策非常了解的占比比较大，说明居民能够基本获悉惠民殡葬政策，项目单位在宣传普及惠民殡葬救助政策方面效果显著。

受访对象在了解惠民殡葬相关政策和信息途径方面，选择自己了解的有 28 人，占调查对象的 46.47%；村委告知的有 20 人，占调查对象的 33.33%；公开公示的有 42 人，占调查对象的 70%；亲戚邻居告知的有 11 人，占调查对象的 18.33%；其他途径的有 1 人，占调查对象的 1.67%。可见居民获知惠民殡葬相关政策和信息的途径多种多样，说明项目单位采用丰富多样的形式向居民进行宣传，且根据上一个问题的调查结果，居民基本获知了政策，说明项目单位在宣传工作方面做得十分出色。

受访对象对惠民殡葬的资金补助发放及时性非常满意的有 47 人，占调查对象的 78.33%；满意的有 1 人，占调查



对象的 1.67%；一般的有 5 人，占调查对象的 8.33%；不满意的有 6 人，占调查对象的 10%；非常不满意的有 1 人，占调查对象的 1.67%。可见减免对象对惠民殡葬的资金补助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高的占大多数，但也有相当部分减免对象不满意，说明于疫情原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到位不足，导致部分居民的减免资金未能及时发放到位。

受访对象对惠民殡葬项目申请程序便捷性非常满意的有 48 人，占调查对象的 80%；满意的有 7 人，占调查对象的 11.67%；一般的有 4 人，占调查对象的 6.67%；不满意的有 1 人，占调查对象的 1.67%。可见减免对象对惠民殡葬项目申请程序便捷性的满意度较高，说明惠民殡葬的申请审批程序简单快捷，大大提高了项目执行的效率。

受访对象对惠民殡葬政策减免力度非常满意的有 49 人，占调查对象的 81.67%；满意的有 9 人，占调查对象的 15%；一般的有 2 人，占调查对象的 3.33%。可见减免对象对惠民殡葬政策减免力度的满意度较高，说明通过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居民在遗体本地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免费寄存或送至公墓、骨灰盒方面提供一定的补贴，充分发挥了政府的兜底功能，实现了从出生到死亡的人权保障与关怀闭环，有效解决了居民“死不起”的问题，减轻了居民在殡葬方面的经济负担。。

受访对象对惠民殡葬项目整体非常满意的有 47 人，



占调查对象的 78.33%；满意的有 8 人，占调查对象的 13.33%；一般的 1 人，占调查对象的 1.67%；不满意的有 4 人，占调查对象的 6.67%。可见减免对象对医保局开展的惠民殡葬项目整体的满意度较高，说明该项目的实施效果非常好，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有着很好的发展前景，但也有部分居民不满意，说明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就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改进完善，以保证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

## 六、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结果，绝大多数减免对象芝罘区惠民殡葬项目持肯定态度，认为芝罘区惠民殡葬项目实施过程有效且能够达到预期效果，项目总体满意度较高。

对于项目的实施，调研对象认为还有以下三点需要完善：

- 1.提高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 2.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人了解到政策。
- 3.优惠力度再大点。



附件：2021-2022 年度芝罘区惠民殡葬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减免对象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调查。我公司受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委托，对芝罘区惠民殡葬项目居民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您对芝罘区的惠民殡葬政策了解吗？

A.非常了解 B.比较了解 C.一般 D.不了解

2、您是通过何种途径了解到惠民殡葬相关政策和信息的？

A. 自己了解

B. 村委告知

C. 公开公示

D. 亲戚邻居告知\_\_\_\_\_

E. 其他，如\_\_\_\_\_

3、您对惠民殡葬的资金补助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4、您对惠民殡葬项目申请程序便捷性的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5、您对惠民殡葬政策减免力度的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6、您对惠民殡葬项目整体的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7、您对芝罘区惠民殡葬项目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

